

年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	26
7.1.2 废气	26
7.1.3 噪声	26
7.1.3.1 厂界噪声监测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0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5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6：石粉清运协议

附件 7：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01 月 11 日，泉南环评[2024]表 7 号

(8) **开工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0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施简化管理行业，项目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UYBP54K001Q，详见附件 4）。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30 万 m²（包括：大理石板 10 万 m²、花岗岩板 20 万 m²）、异形石材 875m³（包括：线条 1 万 m、栏杆 500m³、雕刻件 2000m²、水刀拼花 3000m²、圆柱 100m³、水槽 100m³），占地面积约 2615.22m²，建筑面积约 2300m²。

目前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建设，因此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以下简称“本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2 万 m²、栏杆 50m³、线条 4000m、水槽 50m³。

调试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花岗岩板 2 万 m²、栏杆 50m³、线条 4000m、水槽 50m³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

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产品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03.16、2024.03.21、2024.03.29、2024.03.30

（15）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6日、2024年03月21日、2024年03月29日、2024年03月30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4年04月10日完成了《年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875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喆杓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7 号，2024 年 01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4）031603 号，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3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41'7.303"，东经118°21'31.960"，系租赁南安源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2615.22m²，建筑面积约2300m²。

项目东北侧为亿石达石业、泽磊石业，西北侧为达城石材、快餐店，西南侧为荒料场、民宅，东南侧为他人厂房。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3-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3-4。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下埕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南侧	1
	土顶尾			西北侧	460
声环境	下埕村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昼标准	西南侧	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规划图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年产石材 30 万 m²（包括：大理石板 10 万 m²、花岗岩板 20 万 m²）、异形石材 875m³（包括：线条 1 万 m、栏杆 500m³、雕刻件 2000m²、水刀拼花 3000m²、圆柱 100m³、水槽 100m³），占地面积约 2615.22m²，建筑面积约 23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本阶段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花岗岩板 2 万 m²、栏杆 50m³、线条 4000m、水槽 50m³。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概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石材 30 万 m ² （包括：大理石板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 20 万 m ² ）、异形石材 875m ³ （包括：线条 1 万 m、栏杆 500m ³ 、雕刻件 2000m ² 、水刀拼花 3000m ² 、圆柱 100m ³ 、水槽 100m ³ ）	年产花岗岩板 2 万 m ² 、栏杆 50m ³ 、线条 4000m、水槽 50m 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2300m ²	建筑面积约 2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量 660m ³	沉淀池容量 660m ³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尚未接入市政管网管道
	废气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与环评一致
		石材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手加工作业区拟配备水淋柜	采用湿法作业，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手加工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喷砂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给福建省南安市品辉建材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沉淀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	与环评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污泥		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除尘器粉末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5t/d（年用水量 15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年污水产生量 120t）。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水平衡见图 3-5。

图 3-5 项目阶段工程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扬尘、石材加工粉尘。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因分阶段环保验收，对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生产规模、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变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表 3-5 中的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阶段性竣工工程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中使用的喷淋冷却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量为 20.8t/d（6231.52t/a），配备沉淀池容积 660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沉淀池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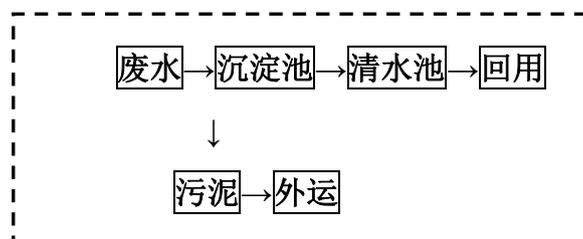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5t/d（年用水量 15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年污水产生量 120t）。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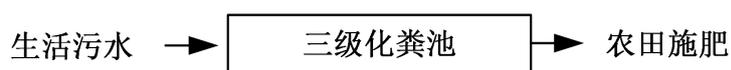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的喷淋冷却水	SS	连续	/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660m ³ /d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1m ³ /d	农田施肥



图 4-3 生产废水沉淀池

4.1.2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切割、磨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水喷淋见图 4-5。



图 4-4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水喷淋设备

①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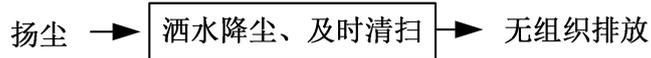


图 4-6 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手工磨光粉尘：项目手工磨光会产生粉尘，项目设除尘设备净化该部分粉尘。手工磨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7，除尘设备见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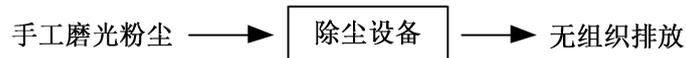


图 4-7 手工磨光粉尘废气排放流程图



图 4-8 除尘设备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切割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法	大气环境
切割、手工磨光粉尘	切割、手工磨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设除尘设备，喷淋降尘	大气环境
扬尘	污泥风干后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沉淀泥渣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等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图 4-9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红外线切边机	75~80	2 台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手扶磨	70~75	3 台	厂房隔声	
手摇切	70~75	1 台	厂房隔声	
仿形机	75~80	1 台	厂房隔声	
线条机	75~80	2 台	厂房隔声	
磨边机	75~80	1 台	厂房隔声	
手拉切	75~80	2 台	厂房隔声	
钻孔机	75~80	6 台	厂房隔声	
手加工工具	60~65	10 套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给福建省南安市品辉建材有限公司（协议详见附件 5）。

②沉淀污泥：调试期间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5.6t，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6）。

(2)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5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图 4-1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处置量 t	处置去向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5	4.5	外售给福建省南安市品辉建材有限公司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5.6	5.6	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kg	45kg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3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1
	废气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2
		石材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设集尘设施、加强个人卫生防护等	2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1
		边角料	设置收集间、收集外售	1
		沉淀污泥	定期收集清运	1
	合计	/	/	39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循环回用，不外排	循环回用，不外排，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远期：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	未接入市政管网
废气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与环评要求一致
	石材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拟设集尘设施，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	采用湿法作业，设集尘设施，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	采用湿法作业，设集尘设施，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砂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喷砂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喷砂工艺，无喷砂粉尘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润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环评要求一致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与环评要求一致
	除尘器粉末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喷砂工艺，无喷砂粉尘产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环评要求一致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蔬菜 a 标准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远期：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集尘设施、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临近敏感点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除尘器粉尘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875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约 2615.22m²，建筑面积约 23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近敏感点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

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阶段性竣工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处理厂对接；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
	废气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扬尘：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与批复一致	
			石材加工粉尘：采用湿法作业，设集尘设施，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	与批复一致	
			喷砂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喷砂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近敏感点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规范边角料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福建省南安市品辉建材有限公司	与批复一致	
			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与批复一致	
			除尘器粉末：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dB	夜间不生产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dB	夜间不生产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dB	--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7.1.2 废气

项目阶段工程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阶段工程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表 7-2 项目阶段工程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4.03.16	第一次	阴	西北风	17.0	101.97	68	1.6
	第二次	阴	西北风	18.1	101.90	67	1.5
	第三次	阴	西北风	18.5	101.88	67	1.4
2024.03.21	第一次	晴	西北风	17.0	101.34	49	1.4
	第二次	晴	西北风	18.6	101.30	49	1.2
	第三次	晴	西北风	19.2	101.29	48	1.2

7.1.3 噪声

7.1.3.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阶段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阶段工程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Leq	1 次/天	2 天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注：项目东侧厂界及东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厂界紧邻，不具备采样条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阶段工程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u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敏感点噪声	GB 3096-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4 年 05 月 03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4 年 05 月 03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4 年 05 月 23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4 年 05 月 23 日
5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4 年 05 月 07 日
6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4 年 05 月 09 日
7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138	2025 年 02 月 23 日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AJ-127	2025 年 02 月 02 日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0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20	2025 年 01 月 25 日
13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Y 型	AJ-163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4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5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139	2025 年 02 月 23 日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	AJ-069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AJ-125	2024 年 04 月 11 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周宝强	实验室负责人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2	郑桂瑜	技术员	报告编制、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3 号
3	王诗婷	技术员	报告审核、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4	傅承良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6 号
5	谢志勇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41 号
6	叶柳芳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7 号
7	于新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42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下表。

表 8-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L/min)	流量示值(L/min)				允许示值误差(%)	校核结论
			采样前		采样后			
			平均值(Q_R)	示值误差(δa)	平均值(Q_R)	示值误差(δa)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4.03.16	100	99.4	0.6	99.3	0.7	$\leq \pm 2$	符合
	2024.03.21	100	100.0	0.0	99.6	0.4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4.03.16	100	99.8	0.2	99.5	0.5	$\leq \pm 2$	符合
	2024.03.21	100	99.7	0.3	99.9	0.1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4.03.16	100	100.2	-0.2	99.8	0.2	$\leq \pm 2$	符合
	2024.03.21	100	99.6	0.4	99.7	0.3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4.03.16	100	99.5	0.5	99.4	0.6	$\leq \pm 2$	符合
	2024.03.21	100	99.8	0.3	99.9	0.1	$\leq \pm 2$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

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0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3.29	93.6 dB	93.7dB	-0.1 dB	≤0.5 dB	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2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6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5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3.30	93.6dB	93.9 dB	-0.3 dB	≤0.5 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工程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4.03.16	生产花岗岩板 66.7m ² 、栏杆 0.17m ³ 、线条 13.3m、水槽 0.17m ³	生产花岗岩板 54.7m ² 、栏杆 0.14m ³ 、线条 10.9m、水槽 0.14m ³	82%
2024.03.21		生产花岗岩板 58.7m ² 、栏杆 0.15m ³ 、线条 11.7m、水槽 0.15m ³	88%
2024.03.29		生产花岗岩板 60m ² 、栏杆 0.15m ³ 、线条 12m、水槽 0.15m ³	90%
2024.03.30		生产花岗岩板 55.4m ² 、栏杆 0.14m ³ 、线条 11m、水槽 0.14m ³	8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不外排，故未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未有进、出口监测结果，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近敏感点一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阶段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3.16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ug/m ³)	623	668	609	963	1000	达标
	下风向1# 监控点	G2		920	845	869			
	下风向2# 监控点	G3		922	911	859			
	下风向3# 监控点	G4		790	963	913			
2024.03.21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ug/m ³)	540	549	603	941	1000	达标
	下风向1# 监控点	G2		825	919	941			
	下风向2# 监控点	G3		845	875	759			
	下风向3# 监控点	G4		894	853	934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0mg/m³。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	标准限值 dB	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4.03.29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 外1米处	S1	10:56~11:01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63.0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外1米处	S2	11:11~11:16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 噪声	58.9	6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外1米处	S4	11:41~11:46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 噪声	57.0	60	达标

2024.03.30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	S1	10:00~10:05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63.9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外 1 米处	S2	10:11~10:16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 噪声	59.7	6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	S4	10:33~10:38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 噪声	59.1	60	达标

备注:

- 1、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1.7m/s，符合监测要求；
 - 2、在 2024 年 03 月 30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1.4m/s，符合监测要求；
 - 3、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和 30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临近敏感点一侧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

9.2.2.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不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9-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 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标准限 值 dB	评价 结果
2024.03.29 (昼间)	项目西南侧敏感 点建筑前 1 米处	S3	11:22~11:32	生产噪声	58.1	60	达标
2024.03.30 (昼间)	项目西南侧敏感 点建筑前 1 米处	S3	10:22~10:32	生产噪声	59.5	60	达标

备注:

- 1、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1.7m/s，符合监测要求；
- 2、在 2024 年 03 月 30 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1.4m/s，符合监测要求；
- 3、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和 30 日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4、本项目西南侧敏感点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8.1dB(A)、59.5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要求。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963mg/m³、0.94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为 57-63.9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要求，临近敏感点一侧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7.1dB(A)、58.2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

昼间 $\leq 60\text{dB}$ 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 30 万 m ² （包括：大理石板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 20 万 m ² ）、异形石材 875m ³ （包括：线条 1 万 m、栏杆 500m ³ 、雕刻件 2000m ² 、水刀拼花 3000m ² 、圆柱 100m ³ 、水槽 100m ³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板 2 万 m ² 、栏杆 50m ³ 、线条 4000m、水槽 50m ³		环评单位		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8UYBP54K001Q				
	验收单位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82%、88%、9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8UYBP54K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0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2	0.0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13 日，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石材 30 万 m²（包括：大理石板 10 万 m²、花岗岩板 20 万 m²）、异形石材 875m³（包括：线条 1 万 m、栏杆 500m³、雕刻件 2000m²、水刀拼花 3000m²、圆柱 100m³、水槽 100m³），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2 万 m²、栏杆 50m³、线条 4000m、水槽 50m³。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4]表 7 号）。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03 月 09 日阶段性竣工，2024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0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UYBP54K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花岗岩板 2 万 m²、栏杆 50m³、线条 4000m、水槽 50m³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产品生产工艺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量 20.8t/d（6231.52t/a），项目配备沉淀池容量 660m³，可满足生产需求。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

(二)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手工磨光粉尘。

①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②手工磨光粉尘：项目手工磨光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由引风机吸入除尘设备进行喷淋降尘，吸入的粉尘部分经水力捕集后沉降于水沟，最终排入沉淀池。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给福建省南安市品辉建材有限公司。

②沉淀污泥：调试期间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5.6t，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5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963\text{mg}/\text{m}^3$ 、 $0.94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为 57-63.9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临近敏感点一侧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7.1dB(A)、58.2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3 日

验收组名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竣工工程的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39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 09 日阶段性竣工，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6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2024 年 03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2）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4 年 04 月 13 日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为建设单位（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3）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8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南安辉磊石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